

##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(98.12.17)訂定

99.11.26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會第 2 次暨學士班招生委原會第 3 聯席會核備

109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(110.4.15) 修正通過

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學士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會議議(11008.17) 核備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招生規定」第二條設置「企業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設置委員七人，成員由系主任召集大學部協調人、企管碩士班協調人、企管博士班協調人、醫管碩博士班協調人及系務會議推選二位「企管系執行委員」組成。
- 三、 本會之職掌為議定招生簡章及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會依權責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必要時應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- 五、 本會每學期召開常會一至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其決議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執行。
- 七、 本要點提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